

第7屆深水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
第16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

出席者

主席

劉佩玉議員，MH

副主席

龐朝輝議員，MH

委員

何坤洲議員

吳婉秋議員

李詠民議員，MH

林偉文議員

胡詩韻議員

張德偉議員

陳偉明議員，BBS, MH, JP

陳國偉議員，MH

陳龍傑議員

陳麗紅議員

覃碧華議員

增選委員

張瑩瑩女士

譚振宇先生

列席者

王懿詩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
黃汝恒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
吳子榮先生	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／土地管制／九龍西
黃偉能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
黃孝祥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1
周振賢先生	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
李燕珍博士	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區域西）5
黃俊瑋先生	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（區域西）54
李耀銘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
梁子迅先生	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

秘書

石欣羨女士	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4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開會詞

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。

2. 主席表示因身體抱恙，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。

議程第 1 項：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

3.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，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。

議程第 2 項：關注容許狗隻進入食肆政策的執行及管理成效（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8/2026 號）

4. 委員介紹文件第 18/2026 號。

5.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8a/2026 號。

6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查詢《2026 年食物業（修訂）規例》（《修訂規例》）是否容許導盲犬進入食肆；(ii) 表示根據《狗隻友善食肆良好作業及行為指引》，食肆經營者可自行制訂餐廳守則，包括決定是否容許個別狗隻品種進入食肆；以及(iii) 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有否在政策實施初期向業界了解所遇到的實際困難。

7. 黃偉能先生綜合回應：(i) 現行法例一直容許導盲犬進入食肆範圍內（食物室除外）；(ii) 《修訂規例》訂明「已知危險狗隻」和「格鬥狗隻」不可進入食肆，而食肆經營者可按需要自訂餐廳守則及將其列明為顧客須知，及應事先向顧客清晰地說明，並應提供有關資訊予食環署上載至專題網頁供公眾查閱；以及(iii) 政策實施首月為適應期，食環署會持續監察實施情況，並向獲批食肆提供支援。

8. 副主席總結：(i) 樂見新政策架構清晰，涵蓋法例修訂、牌照條件及相關指引；(ii) 認為推行政策有助促進人寵共融和開拓

商機，惟市民或需時適應；以及(iii) 建議食環署持續收集食肆和顧客反饋，並關注業界在新政策下面對的挑戰，以提供適切支援。

議程第 3 項：關注深水埗街邊欄杆長期單車非法停泊阻街問題(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9/2026 號)

9. 委員介紹文件第 19/2026 號。

10. 黃偉能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a/2026 號。

11. 吳子榮先生介紹回應文件第 19b/2026 號。

12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查詢現時違泊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後至展開清理行動的期限，並建議檢討現行程序及適度調整期限，以提升執法效率；(ii) 指出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轄下的處所亦出現單車違泊問題，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偏低，違泊者往往在通知期限內暫時移走單車，待行動過後又泊回原處，導致違泊問題周而復始；以及(iii) 建議把相關情況轉達運輸署和康文署備悉，並增加聯合清理行動的次數以加強阻嚇力。

13. 副主席查詢相關部門如何處置在清理行動中移除的單車。

14. 吳子榮先生綜合回應：(i) 地政處須在違泊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，給予不少於一整天的通知；待期限屆滿後，方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及充公尚未被車主移走的單車；(ii) 在行人路欄杆以外範圍(包括運輸署和康文署轄下處所)違泊的單車，由相關管轄部門按其職權範圍處理；(iii) 地政處現時聯同食環署等部門，每月定期進行一次聯合清理行動；以及(iv) 仍可使用的違泊單車移除及充公後，會存放於指定倉庫，並會安排每半年進行一次拍賣；至於已損壞而無法使用的單車，則視作廢物處置。

15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認為現行每月一次的聯合清理行動成效有限，並指出違泊單車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後仍未被清理

的情況屢見不鮮；(ii) 建議加強巡查、嚴格執法並盡快清理逾期未移走的違泊單車；以及(iii) 建議相關部門在符合本地法例及行政程序的前提下，探討仿效內地，利用無人機和閉路電視等技術及早識別違泊單車，以提升執法效率的可行性。

16. 吳子榮先生綜合回應：(i) 備悉部分違泊單車在通知期屆滿後未能即時清理，並表示受限於單車非法停泊地點分散及人手編排，現時部分地點的單車在通知期屆滿後數日方能完成清理，將提醒同事改善相關安排；(ii) 指出利用無人機或閉路電視偵察違泊雖具可行性，惟地政處仍須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28章）規定，先在違泊單車上張貼法定通知，待通知限期屆滿後才可把有關違泊單車移除及充公，如車主在通知到期前移走單車則沒有觸犯該法例；以及(iii) 考慮透過增設警告告示等方式勸喻市民，以期減少單車違泊情況。

17. 委員提出以下事項：(i) 認為須提升清理違泊單車的效率，並加強跨部門協作，以有效應對區內嚴重的違泊問題，以回應居民的訴求；以及(ii) 建議警方如在日常巡邏期間發現違泊單車，可通知地政處及食環署等相關部門，以便其採取執法行動。

18. 李耀銘先生回應：(i) 地政處每次採取清理行動均會預先通知警方；以及(ii) 警方在日常巡邏如發現違泊單車，會向地政處提供資訊，並會視乎實際需要，進一步加強溝通聯繫。

19. 副主席總結：(i) 理解現時針對區內路邊違泊單車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協調需時；以及(ii) 期望相關部門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適度增加清理行動次數，並依時清理於指定限期屆滿後仍未被車主自行移走的違泊單車，以加強阻嚇作用及改善整體市容。

[會後補註：秘書處已於 8 月 21 日向運輸署和康文署轉達委員的意見。]

議程第 4 項：其他事項

20.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。

議程第 5 項：下次會議日期

21. 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。

22. 餘無別事，會議於上午 10 時 11 分結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26 年 9 月